

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（樹谷園區）環境影響 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25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年12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20分

二、地點：樹谷園區服務中心

（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8號）

三、主席：姜召集人祖農

記錄：李明昌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人員：（如會議簽名單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確認本委員會第24次會議紀錄：

結論：第24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情形

決議：洽悉。

（二）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

（三）第24次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（四）樹谷園區交通維持措施執行情形專案報告

決議：

1. 簡報部分洽悉。

2. 請開發單位持續進行環境監測計畫，如監測結果發現異常，應探討原因並加強防制。

3. 委員意見請開發單位進行研議，如涉及應依法提出環評變更之事項，請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4. 請開發單位依照環境友善回饋計畫確實執行。

5.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，請開發單位於收到會議

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，以利函送委員卓參；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，請開發單位考量處理時效，於會後一個月內回覆委員，並副知本署。

6.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，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及回應。

八、綜合討論：詳附件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

附件 綜合討論（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）

壹、委員意見

一、周委員志儒

- （一）目前樹谷園區營運廠商占使用售地比為 57.33%，顯示開發狀況多年來並不符合預期，南市經發局及管理單位聯奇公司有何具體改善作法？（104 年 11 月 12 日：加倍課徵公共設施維護費，以外是否仍有更積極政策及作法）
- （二）園區內相關於環保閒置設施應積極協助鄰近場（廠）家處理工業區污水處理設施無法承擔的污染項目/濃度，以為環境回饋之責任。

二、王委員一匡

- （一）樹谷兩棲類在 101 年多達 60 多種，請說明原因。
- （二）請說明破堤工程施作目的及完成後是否會讓鳥類數量回復。
- （三）友善回饋中，有許多的研究計畫，是有實質成果可以說明？或者有專利等成果？
- （四）請問是否有確保園區環境品質監測的措施，以面對環保團體質疑及確保民眾信心。
- （五）友善回饋中，棲地營造說明不完整，應該還有植樹計畫、生態廊道等。
- （六）附件六友善回饋，列表不完整，文化資產保存、生態環境營造等沒有列表說明。

三、莊委員耀璋

- （一）簡報第 62 頁，堤塘、看西空氣品質監測，氨氮濃度在 104 年 5 月至 8 月有上升偏高趨勢，需確認污染防治設備處理效能及是否有其他逸散污染源，以避免成為異味來源。

(二) 簡報文件內容品質問題：

1. 簡報第 18 頁，標題「地面水質 (DO)」，但圖示指標為「pH 值」。
2. 簡報第 15 頁，地下水質(NH₃-N)，監測標準 0.25mg/L，但座標軸刻度(scale)為 4mg/L，不易看出濃度變化趨勢，建議調整合適 scale。

(三) 樹谷園區長期對再生水使用規劃，請說明。

四、黃委員俊榮

(一) 樹谷園區已開發完成多年，土地已售出完畢為何建廠比率過低，有炒作土地嫌疑。

1. 樹谷園區原為農民耕作土地，當時臺南縣政府規劃開發為液晶專區，但目前大部分土地皆沒有開發，有淪為財團炒作土地之工具。
2. 如果園區不積極開發使用，應把土地產權回歸原地主。

(二) 建請市府有關單位開闢曼陀鈴路連接 134 線道路，以徹底解決樹谷大道南端匯流處，車禍頻傳問題。

1. 曼陀鈴路市府都發局原規劃為計畫道路，不知為何原因取消，造成樹谷大道與 134 線交叉處交通壅塞，車禍頻傳。
2. 曼陀鈴路目前已部分徵收，且地政單位也完成計畫道路土地分割，建請早日開闢曼陀鈴路，以解決樹谷大道南端交通瓶頸。

(三) 10.3 億環境改善回饋計畫，業已執行完畢，本席有幾點疑問：

1. 10.3 億友善回饋計畫既已執行完畢，是否完成決算報告並送市府列帳？
2. 為何 10.3 億回饋計畫，未送市府納入預算，且未接

受議會監督？

3. 非政府組織(NGO)會館已列入開發基金預算，為何環境友善回饋計畫，又出現執行項目，此部分是否有重複列帳之問題。

五、許委員義方

本次無意見。

六、林委員炳耀

- (一) 督察總隊簡報第 5 頁，開發現況施工中廠商有 2 家：光鎡科技、華美光學，但是開發單位會議資料第 128 頁，承諾事項申報表之本年度開發內容欄中：1. 施工中 0 標；4. 施工中廠商共計有光鎡科技、家登精密、衛普實業，資料前後未能一致，請改正。
- (二) 期望每次開發單位提供的會議資料中，能有樹谷園區的全區平面圖，標出道路名稱，廠商名稱，市定遺址範圍、列冊遺址及敏感區之範圍，俾利判讀各施工廠商與遺址之相對位置關係。
- (三) 減輕對策第十一項，文化資產維護之辦理情形(1)「奇景光電進行蓄水池開挖工程之監看」，已經停留很久的時間都沒有文字變動，請更新最新進度及監看情形，以及交代是否有其他區域之監看成果。

七、陳委員郁良（郭本正代）

- (一) 依空氣品質監測結果，氨氣有上升的趨勢，建議追蹤可能原因。
- (二) 簡報 1，第 83 頁，進駐廠商雨水貯留使用統計，各廠於本年第 3 季明顯提升，其用量是否均來自於貯留雨水，請補充說明。
- (三) 依會議資料第 153 頁，統計進駐廠商單位產品用水量及單位面積用水量，各廠商歷年產品單位能否調為一

致，俾利展現用水效率變化，另依 104 年廠商用水回收率調查，群創樹谷回收率最佳，惟單位面積需水量 103 年卻較前 2 年明顯增加，宜說明可能原因。

貳、相關機關意見
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（書面意見）

依據開發單位最新核定用水計畫差異分析，104 年預定日均用水量為 21,000CMD，1~9 月實際日均用水量為 16,167CMD，尚符計畫用水期程，惟其實際用水量宜洽請自來水公司協助查核，並請開發單位持續依所提用水計畫期程節約用水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本次無意見。

三、本署綜合計畫處

（請假）

四、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（書面意見）

本次無意見。

五、本署水質保護處（書面意見）

有關工區放流水（簡報第 24 頁）懸浮固體（SS）連續 2 個月上升，請說明原因，並確認相關污染削減措施是否運作正常。

六、本署廢棄物管理處（書面意見）

本次無意見。

七、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制處

（請假）

八、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（書面意見）

本次無意見。

九、本署環境檢驗所（書面意見）

（一）會議資料第 160 頁總氮(TN)之最大值與第 161 頁總凱

氏氮之單位有誤，請再確認。

- (二) 會議資料第 172 及 173 頁 4,4'-滴滴涕之單位表示不一致，請再確認。

十、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（書面意見）

本次無意見。

十一、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（書面意見）

本次無意見。

十二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

- (一) 請再予確認目前區內營運中及施工中廠商家數。
- (二) 簡報 1，第 4 頁，有關審查結論，移撥農業用水部分之辦理情形，請委員參閱申報表第 144 至第 145 頁，頁數有誤，正確應為第 132 至第 133 頁。
- (三) 簡報 1，第 7 頁，針對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意見 2，每年用電不得超過 17.13 億度之辦理情形回覆說明中「103 年截止於第 3 季為 7.4 億度，用電量皆低於 17.13 億度」之說明，目前已是 104 年第 4 季，請提供 103 年全年之用電量及 104 年前 3 季之用電量。
- (四) 簡報 1，第 16 頁，地下水質錳超過監測標準，應予以標註。
- (五) 簡報 1，第 18 至 19 頁，有關地面水質溶氧(DO)及生化需氧量(BOD)之環評背景值不合理部分，本總隊於前次意見係請研議其合理性可信度，建議依研析後的結果處理。
- (六) 簡報 1，第 22 頁，地面水質總磷在 104 年有下降之趨勢，依據本園區在 104 年第 4 季 10 月 6 日之放流水採樣分析結果，總磷 9.31mg/L，與前季比較，高達 3 倍以上，請說明是否有影響地面水質之總磷測值？
- (七) 簡報 1，第 62 頁，近來空氣品質氮氣之測值有上升之

趨勢，應探討原因，並採取有效之措施。

- (八) 書面資料中申報表表格 D，有部分數據，最小值以 0 做為表示，如既有 MDL 值，即不應以 0 來呈現，另例如 TSP、氣溫、濕度用 0 來表示，極不合理。
- (九) 呈上，第 166 頁，噪音測定 L 日，上季測值用「-」表示，本季用「0」，代表何意義？請補充說明。
- (十) 呈上，第 171 頁，地面水質看西排水本季氨氮測值為 0，是表示未測或是未測得？
- (十一) 第 173 頁，工區放流水之工區內測值，既然係屬提送逕流削減計畫，無需與放流水標準做比較，惟 SS 本季測值高達 56.3mg/L，應有積極之防制對策，且不宜於內容中註明「本季工區放流水各項監測均符合法規標準」「異常測值原因：無」。
- (十二) 第 181 頁，以奇菱公司做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範例，這份表內容無法判讀其用水回收率。
- (十三) 交通維持措施執行情形：
 - 1. 載明與興南客運延伸 5 條路線，請說明目前研議結果如何？
 - 2. 增闢火車站與園區之接駁班次，目前運能運量是否足夠？
 - 3. 建立軌道大眾運輸之期程，是否已有規劃？
 - 4. 仍請積極研議交通維持措施，避免交通事故發生，以維護當地居民生活品質。
- (十四) 報告品質問題已討論過多次，有關報告內容及相關資料的正確性仍請開發單位加強。
- (十五) 表格 C，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的辦理情形多為承包商的作為，請補充說明開發單位的查核機制或作為。

十三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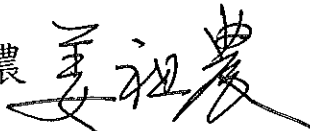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簡報第 18 頁，鹽水溪排水三號橋地面水質溶氧(DO)環評背景值 10.1-12.2mg/L，超過常溫下的飽和溶氧，其數值不合理不適做後續監測數據比較，建議於後續監督委員會簡報中將該背景資料拿掉。
- (二) 簡報第 88 頁，一般事業廢棄物(D 類)回收率為 61%，其計算基準為何?其中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其為廢棄物處理機構，該廠處理之有機性及無機性污泥納入回收或處理量計算。
- (三) 簡報 89-91 頁，頁面標頭「有害廢棄物」、「一般廢棄物」應修正為「有害事業廢棄物」、「一般事業廢棄物」；另開發單位針對環境監測結果應先行校閱，數據其呈現方式要有一致及正確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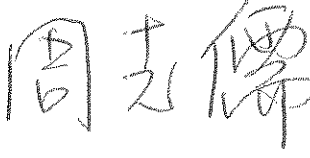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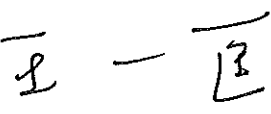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

會議名稱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（樹谷園區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20 分

地點：樹谷園區服務中心（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 8 號）

主席：姜召集人祖農  記錄：李明昌

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	簽名處
出席：李委員俊璋	
周委員志儒	
袁委員菁	
郭委員昭吟	
呂委員欣怡	
鄭委員蕙玲	
王委員一匡	

（註：本人擔任本委員會(小組)委員，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，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，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願負有關法律責任）

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

簽名處

游委員勝傑

莊委員耀璋

黃委員俊榮

許委員義方

林委員炳耀

陳委員建堂

陳委員郁良

劉委員素娥

陳委員鎮山

莊耀璋

黃俊榮

許義方

林炳耀

陳正代

（註：本人擔任本委員會(小組)委員，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，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，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願負有關法律責任）

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簽名處

文化部

林炳祺

經濟部工業局

經濟部水利署

(書面意見)
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郭本正

陳煥文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譚家驊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

本署綜合計畫處

(請假)

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(書面意見)

水質保護處

(書面意見)

廢棄物管理處

(書面意見)

(註：本人擔任本委員會(小組)委員，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，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，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願負有關法律責任)

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簽名處

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

(請作序)

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

環境監測及資訊處

(書面意見)

環境檢驗所

(書面意見)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

(書面意見)

溫減管理室

(書面意見)

環境督察總隊

溫修慧

李明昌

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

張輝川 陳煥
4811

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

吳春濶

陳文遠

謝長霖

徐嘉敏

(註：本人擔任本委員會(小組)委員，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，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，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願負有關法律責任)

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簽名處

臺南市政府

龔伯璋

王俊強

江炳堯

王永昇

樹分

洪祥厚

林育勳

張坤程

(註：本人擔任本委員會(小組)委員，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，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，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願負有關法律責任)